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結果為「再審通
過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及
111年8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68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閱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
學校課程計畫為「再審通過」，資料留局備查；貴校審閱
結果可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
(<http://rrcp.ls.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- 三、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
查公文日期文號，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
閱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
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

成淵高中 11108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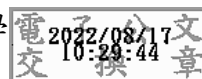


NEAA1116009143

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視，並
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
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
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
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

裝

線